

# 黎平县中医医院采购转运呼吸机、骨科显微镜等 37 种“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 项目招标文件

(2025-07-11)

黎平县中医医院采购转运呼吸机、骨科显微镜等 37  
种“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P52263120250006M4001  
采购人：黎平县中医医院  
详细地址：黎平县德凤街道曙光大道 149 号  
联系人：龙尚京 联系电话：13985838545  
代理机构：贵州亿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农机五金机电市场 11 栋 3 楼  
联系人：吴才健 联系电话：15985551561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3
第二节 货物要求 .....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35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	38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40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40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	50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	5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52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52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52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52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53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	54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	55
第六节 评标 .....	58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	61
第八节 质疑投诉 .....	61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62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2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6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6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9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2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82
1.1 .....	83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	83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	123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23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128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129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0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31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134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135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141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145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黎平县中医医院采购转运呼吸机、骨科显微镜等 37 种“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标的)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04 13:2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州亿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黎平县中医医院委托，就黎平县中医医院采购转运呼吸机、骨科显微镜等 37 种“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捌拾贰万叁仟元整（¥823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捌拾贰万叁仟元整（¥823000.00 元）。

本项目按（ 总价  单价  下浮率  费率  固定价  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 是  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六、采购人

名称：黎平县中医医院

地址：黎平县德凤街道曙光大道 149 号

联系人：龙尚京联系电话：13985838545 电子邮件：/

## 七、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亿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农机五金机电市场 11 栋 3 楼

联系人：吴才健联系电话：0855-8566116 电子邮件：/

##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黎平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5-6223533

详细地址：黎平县德凤街道平街 70 号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易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易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

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 第二节 货物要求

###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合格货物。

###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

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一、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转运呼吸机。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转运呼吸机 (三类)	<p>(一) 适用范围</p> <p>1. ▲适用于院内、院外急危重症患者转运过程中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符合 YY0600.3 转运呼吸机标准；同时适用于呼吸衰竭患者的床边长期治疗，符合 GB9706.28 治疗呼吸机标准；在国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临床适用范围中明确注明。</p> <p>(二)、技术参数</p> <p>1. ▲电动电控型呼吸机，内置静音微型涡轮压缩机。</p> <p>2. 呼吸模式：包括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IPPV、V-A/C、V-SIMV、PCV、P-A/C、P-SIMV、PRVC、CPAP/PSV</p> <p>3. ▲适用于小儿和成人患者通气。</p> <p>4. ▲具有 CPR 模式：具有 15:2,30:2，连续按压三种模式，且有直观图形化显示功能。</p> <p>5. 工作压力：3.0~6.0 bar</p> <p>6. 吸气时间：0.2~10s</p> <p>7. ▲潮气量：10~2000ml</p> <p>8. 呼吸频率：1~100 bpm</p> <p>9. 呼气末正压：0~40cmH2O</p> <p>10. 氧浓度：21%~100%</p> <p>11. 吸气压力：1~90cmH2O</p> <p>12. ▲触发方式：流量触发、压力触发。</p> <p>12.1. 流量触发 0.5~20L/min</p> <p>12.2. 压力触发 -20cmH2O~-0.5cmH2O</p> <p>13. ▲呼气触发灵敏度：5%~85%</p> <p>14. 窒息时间：5~60 s</p> <p>15. 压力上升时间：60ms~2000ms</p>	台	1

		<p>16. 压力支持：关闭 1~90cmH<sub>2</sub>O</p> <p>17. 压力上限：10~100cmH<sub>2</sub>O</p> <p>18. 吸气暂停：0%~60%</p> <p>19. 最大峰流速：≤200L/min</p> <p>(三) 监测功能：</p> <p>1. ▲显示屏：≥10.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p> <p>2. 波形图：P-T，V-T，F-T 波形，同屏可显示≥3 道以上波形。</p> <p>3. 环形图：(P-V)、(F-V)、(F-P) 环图，可同屏显示≥2 个以上呼吸环。</p> <p>4. ▲监测界面：具有波形界面、呼吸环界面、趋势图界面，全参数监测界面，大字体界面等五种监测界面，且可根据用户需要任意切换。</p> <p>5. 监测参数：峰压、平均压、平台压、PEEP、吸气潮气量、呼气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潮气量/体重、吸气分钟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分钟漏气量、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I/E 比、氧浓度、氧耗量等。</p> <p>6. ▲呼吸力学监测：P0.1、NIF、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吸气阻力、呼气阻力、RSBI、时间常数 RC、内源性 PEEP、呼吸功等。</p> <p>7. ▲动态肺监测：以直观的肺叶图形表达方式显示，实时监测患者的呼吸阻力、顺应性、自主呼吸状态和吸呼时相等。</p> <p>(四) 其他功能和性能</p> <p>1. ▲具有气管插管补偿和管路顺应性补偿。</p> <p>2. 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p> <p>3. ▲具有智能化的吸痰功能。</p> <p>4. ▲具有同步雾化功能</p> <p>5. 数据管理：具有标准以太网网络接口 RJ45、USB、RS-232、VGA，且可以数据导出。</p> <p>6. 可以储存 5000 条以上日志。</p> <p>7.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p> <p>8. ▲防水防尘等级：能在恶劣环境下使用，IP44 等级或以上。</p> <p>9. ▲可连接高压氧，及低压氧使用，具有标准国际接口。</p> <p>10. ▲可升级主流式 ETCO<sub>2</sub> 监测功能。</p> <p>(五) 报警：具有声光三级报警，报警参数全面，保证呼吸通气安全。</p> <p>(六) 电源：</p> <p>1. 交流电：AC 100-240V</p> <p>2.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在标准工作状态下，新的满电电池单块工作时间≥6 小时。</p>		
--	--	---	--	--

		<p>(七) 转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机重量: <math>\leq 6.2\text{kg}</math> (含电池)。</li> <li>主机后背具有标准的自带可折叠式转运套件, 方便医务人员转运中的悬挂和使用。</li> </ol>		
2	牵引床(手术牵引床)(一类)	<p>(一) 牵引架整体优质不锈钢材质, 关键角度调节部位采用端面齿紧固工艺, 关键零部件为精密铸造一体成型, 独特的机械结构可与任何类型手术床配合使用。用于骨科手术中下肢骨骼复位牵引。</p> <p>技术参数:</p> <p>坐板升降高度: <math>650-1020\text{mm}</math></p> <p>两主体支杆外展: <math>\geq 300^\circ</math></p> <p>牵引器水平位移(伸缩杆伸缩行程): <math>\geq 550\text{mm}</math></p> <p>牵引器垂直位移: <math>\leq 200\text{mm}</math></p> <p>牵引器水平旋转角度: <math>360^\circ</math></p> <p>牵引器竖向旋转角度: <math>360^\circ</math></p> <p>牵引鞋转动角度: <math>360^\circ</math></p> <p>牵引行程: <math>\geq 190\text{mm}</math></p> <p>腿托位移: <math>\geq 500\text{mm}</math></p> <p>会阴抵柱长度: <math>\leq 160\text{mm}</math></p> <p>会阴抵柱外径: <math>\leq 80\text{mm}</mat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便于与 C 型臂配套使用, 无遮挡部位可透视;</li> <li>升降立柱上的上升下降行程为 <math>\geq 25</math> 公分, 足以适应男女老幼不同大小骨骼之差异。</li> <li>牵引杆可大幅度变换角度, 并有伸缩设计, 脚踝固定器除了本身可 <math>360^\circ</math> 旋转外, 亦可卸下以装置其他配件, 应用灵活;</li> <li>具有 2 个万向刹车轮, 移动和定位方便; 其中底座下方为 2 个小轮子, 通过底座调节器(12)的调节进行牵引架的挪动和固定。</li> </ol> <p>配置清单: 牵引杆一套、脚牵引器 1 套、腿托 1 套、股座 1 个、鞋 1 双</p> <p>(二) 超低位电动液压手术台</p> <p>台面长度及宽度: <math>2150\text{mm} \times 550\text{mm}</math> (<math>\pm 10\text{mm}</math>)</p> <p>台面最高及最低: <math>550 \times 1050\text{mm}</math> (<math>\pm 10\text{mm}</math>) 不含床垫高度</p> <p>台面前后倾最大角度: 前倾 <math>\geq 30^\circ</math> 后倾 <math>\geq 30^\circ</math></p> <p>台面左右倾最大角度: 左倾 <math>\geq 20^\circ</math> 右倾 <math>\geq 20^\circ</math></p> <p>腿板调节范围: 上折 <math>\geq 15^\circ</math> 下折 <math>\geq 90^\circ</math> 外折 <math>\geq 90^\circ</math> 可拆卸</p> <p>背板调节范围: 上折 <math>\geq 75^\circ</math> 下折 <math>\geq 30^\circ</math></p> <p>头板调节范围: 上折 <math>\geq 35^\circ</math> 下折 <math>\geq 90^\circ</math> 可拆卸</p> <p>腰桥升距: <math>\geq 100\text{mm}</math></p>	张	1

		<p>平移：平移<math>\geq 300\text{mm}</math></p> <p>功能特点：</p> <p>微电脑、双控制器控制系统，设有误操作的安全锁，最大限度上保障手术安全完成。</p> <p>为眼科、脑外科等手术设计超低位手术位（最低550mm）</p> <p>升降行程高达400mm，为术者提供充足的上下调节范围</p> <p>纵向移动300mm，台面可以前后纵向移动，摄片无死角，实现全体位C臂摄片。</p> <p>一键复位，一键上V和一键下V体位调整，免去复杂的操作流程，快速满足手术需要。</p> <p>蝶形底座设计，便于术者移动与近距离手术站立。</p> <p>全不锈钢配件与包围，坚固稳定耐用。</p> <p>配置酚醛层压纸板床面板（可选配碳纤维床面板），最大承重<math>\geq 360\text{kg}</math>。</p> <p>头部与腿部连接处可互换，满足不同体位手术需求。</p> <p>配置侧卧位附件与吊臂屏架。</p> <p>配置清单：</p> <p>手术台：1台、搁臂架：2个、托腿架：2个、支身架：2个、支肩架：2个、方滑块：4个、圆滑块：5个、束缚带：1条、麻醉屏架：1个、手控器：1个、电源线：1根、合格证：1份、说明书：1份</p>		
3	骨科显微镜 (二类)	<p>(一) 支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横臂最大伸展长度：<math>\geq 1230\text{mm}</math></li> <li>2、垂直调节范围：<math>\geq 550\text{mm}</math></li> <li>3、脚控电动X-Y平面移动器，移动范围（前后、左右）：<math>\geq 40\text{mm}</math>，速度：<math>\leq 1.5\text{mm/s}</math>；(具有一键复位功能)。</li> <li>4、脚控电动微调升降范围：<math>\geq 40\text{mm}</math>，速度：<math>\leq 1.5\text{mm/s}</math></li> </ol> <p>(二) 电气照明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轴照明，光斑中心最大照度：<math>\geq 50000-60000\text{LX}</math></li> <li>2、冷反射医用卤素灯（四组光源）：15V 150W</li> <li>3、电源电压：AC220V <math>\pm 10\%</math> 50HZ</li> </ol> <p>(三) 光学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双人双目同光路同倍率同视场，主镜与副镜为180°面对面操作</li> <li>2、总放大倍率5X-25X 电动（手动）无级连续变倍</li> <li>3、同光路同倍率同视场示教镜（万向调节）</li> <li>4、目镜放大倍率：12.5X，艾尔弗广角目镜</li> <li>5、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孔距调节采用铰链式连动调节，方便医生单手操作)。</li> <li>6、屈光度调节范围：<math>\pm 5\text{D}</math> 双目（视度调节可<math>\pm 5-7\text{D}</math> 正常调节<math>\pm 5\text{D}</math> 比较舒服）</li> </ol>	台	1

		<p>7、视场直径：11mm-82.5mm</p> <p>8、工作距离：<math>\leq 200\text{mm}</math> <math>\leq 250\text{mm}</math> <math>\leq 300\text{mm}</math></p> <p>9、内置分光器设计，可连接 CCD 摄像接口和照相接口，可全程观察，储存资料。你</p> <p>10、所有光学镜头均采用最新反光涂层复消色差镜头（主镜、物镜及变倍系统）</p> <p>11、极好的清晰度、对比度、较强的景深度，分辨率 <math>&gt;120</math> 线，高亮度、立体感强。</p> <p>（四）适用范围：</p> <p>专用于手外科、骨科、整形外科、泌尿生殖外科、动物实验、解剖手术、生命研究等显微外科手术及教学演示。</p>		
4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二类）	<p>1. 供电电源：220VAC，50Hz</p> <p>2. 压力范围：1-26kPa 或 8-195mmHg 连续可调压力调节精度：1kPa</p> <p>3. 压力控制精度医用级气泵，压力控制精度为：<math>\pm 3\text{kPa}</math></p> <p>4. 压力显示单位；可选择 kPa 与 mmHg 两种压力显示单位</p> <p>5. 时间范围：5-99 分钟，连续可调</p> <p>6. 充气速度：14 秒/腔（<math>\pm 1\%</math>），避免损伤静脉瓣膜</p> <p>7. 输出控制方式；单路输出，通过一分二充气导管，可同时连接 2 个充气气囊，并可同时按顺序充、放气</p> <p>8. 人机交互界面；组合式按键操作，多参数高亮度显示及可调（模式、压力、时间等）</p> <p>9. 治疗模式：内置 <math>\geq 10</math> 种治疗模式 <math>\geq 1</math> 种标准模式（静脉模式）<math>\geq 9</math> 种扩展模式（动脉模式、持续压力模式、按摩模式）</p> <p>10. 噪音控制；最大运行噪音：<math>\leq 60\text{dB}</math></p> <p>11. 气囊结构；采用“瓦片式”设计，层叠式设计实现无压力死角，保证静脉血单向回流，保护静脉瓣膜</p> <p>12. 气囊种类支持；下肢六腔气囊（拉链套筒式）、下肢四腔气囊（含足部）、小腿四腔气囊（含足部）、下肢三腔气囊、小腿三腔气囊、上肢六腔气囊（拉链套筒式）</p> <p>13. 紧急状态下可手动释压</p> <p>14. 具有超压、欠压、脱落等安全提示，具有故障代码提示</p> <p>15. 可选配挂架，便于挂床使用；也可选配推车，便于移动治疗</p> <p>16. 信息存储；可选配 <math>\geq 4\text{G}</math> 内存卡存储仪器运行信息，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及科研工作</p> <p>17. 主机尺寸和重量：<math>\leq 6\text{Kg}</math> 主机尺寸（长<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高）：<math>\geq 230\text{mm} \times 165\text{mm} \times 290\text{mm}</math>（<math>\pm 1\%</math>）</p>	台	2
5	CMP 治疗仪	1. 数码电路，微电脑控制、LCD 大屏幕液晶屏显示	台	1

	<p>(下肢关节康复器)(二类)</p>	<p>运动角度、时间、速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过载自动反转保护功能。</li> <li>3. 膝、踝、髌关节均可运动。</li> <li>4. 康复器大腿支架长度可调节范围不小于 90mm, 小腿支架长度可调节范围不小于 100mm。</li> <li>5. 康复器的调节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大小腿支架之间的夹角 (<math>\alpha</math>) 运动最大变化范围不小于 125°</li> <li>b) 脚托板前后翻转角落(<math>\beta</math>)变化范围应不小于 40° , 左右移动角度 (<math>\gamma</math>) 变化范围应不小于 40° 。</li> </ol> </li> <li>6. 康复器额定载荷为 200N, 在额定荷载下应能平稳工作不卡滞, 往复运行无异常撞击声。</li> <li>7. 康复器整机工作噪音应不大于 65dB。</li> <li>8. 康复器腿支架夹角 (<math>\alpha</math>) 的角速度调范围: 最低速不大于 1° /s, 最高速度不小于 2.5° /s, 并分档可调 (大于 6 档)。</li> <li>9. 康复器在于 200N 荷载下可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2h。</li> <li>10. 康复器设置手动控制件, 使病人能自行控制康复器暂停或进行伸展运动 (<math>\alpha</math> 向<math>\geq 180^\circ</math> 运动)。</li> <li>11. 康复器开机, 按启动键后出现伸展运动, 即大小腿支架之间的夹角 (<math>\alpha</math>) 向<math>\geq 180^\circ</math> 运动 (伸展位置)。</li> <li>12. 康复器输入功率为 70VA (<math>\pm 1\%</math>)。</li> <li>13. 额定工作电压: 220Vac<math>\pm 22V</math></li> <li>14. 操作简单, 同时具备简易踝关节康复功能</li> <li>15. 具有力矩保护功能</li> </ol>		
6	<p>床旁 B 超机 (二类)</p>	<p>(一)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p> <p>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p> <p>镁铝合金外壳设计, 超轻机身, 给用户 提供真正的便携体验。机器重量<math>\leq 4.4\text{KG}</math>。</p> <p><math>\geq 15</math>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开合倾斜角度: <math>\geq 180^\circ</math></p> <p><math>\geq 10</math> 寸高灵敏触摸式操作屏, 支持手势控制。</p> <p>A/D 转换率 12bit</p> <p>双电池系统设计可独立供电, 可拔插、置换锂电池, 屏幕带电池电量图标显示</p> <p>主机内置<math>\geq 2</math> 个探头接口, 无需探头扩展器实现</p> <p>屏幕磁吸合设计, 无需机械结构锁定屏幕。盒上显示器即可进入待机状态, 打开显示器, 开机<math>\leq 30\text{s}</math> 关机<math>\leq 4\text{s}</math></p> <p>组织自适应成像</p> <p>自适应多普勒成像</p> <p>自适应空间复合成像</p> <p>斑点噪声抑制成像</p> <p>频率复合成像</p> <p>谐波成像模式</p>	台	1

		<p>穿刺增强 数字多波束合成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 独立角度偏转 实时三同步（B+C+D） 扩展成像 智能频谱增强技术 自动 IMT 测量 一键优化</p> <p>（二）注释、体位图及测量/分析/报告</p> <p>1. 注释：支持中英文注释，支持自定义注释，集成 300 个用户自定义词组 支持词组移动和编辑 支持触摸键盘</p> <p>2. 常规测量软件包</p> <p>4.3.1 二维测量：距离、周长、面积、角度、体积、狭窄比等</p> <p>4.3.2 多普勒测量：自动/手动描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平均血流速度，阻力指数，搏动指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比值，心率，时间，最大速度频谱波的平均血流速度，时间平均速度等</p> <p>4.3.3M 型测量：距离、时间、斜率、心率等</p> <p>4.3.4 自动频谱测量：阻力指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阻力指数，搏动指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比值、心率等</p> <p>3. 全科测量软件包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p> <p>（三）电影回放和图像后处理</p> <p>1. 所有模式下可用</p> <p>2. 图片回放：B 模式 最大：≥50000 帧，Color：最大：≥30000 帧</p> <p>3.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电影</p> <p>4. 电影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p> <p>5. 支持图像后处理</p> <p>（四）数据存储和管理</p> <p>1. 所有模式下可用</p> <p>2. ≥120G 内置 支持选配 512G 1TB SSD 硬盘</p> <p>3. 可导出 PDF 格式的病人报告</p> <p>4. 支持≥30000 张无损压缩静态图片存储</p> <p>（五）连通性要求</p> <p>1. 配备 USB3.0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p>		
--	--	---	--	--

		<p>2. 视频输出：HDMI、S-video</p> <p>3. 支持网络连接、WIFI 连接</p> <p>4. 支持 DICOM 3.0</p> <p>(六)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8.1 二维灰阶 (B)</p> <p>8.1.1 特征成像：细腻、常规、高穿透 可调可视</p> <p>8.1.2 TGC 分段调节<math>\geq 8</math> 段, LGC<math>\geq 8</math> 段, 通过触摸屏实现操作</p> <p>8.1.3 二维灰阶：<math>\geq 256</math></p> <p>8.1.4 扫描角度：<math>\geq 150^\circ</math></p> <p>8.1.5 最大探测深度：<math>\geq 42\text{CM}</math></p> <p>8.1.6 频率：宽频变频技术，基波<math>\geq 5</math> 组变频谐波<math>\geq 5</math> 组。</p> <p>8.1.7 频率范围：1.0-17.0MHz（依赖不同探头）</p> <p>8.1.8 增益 0-250dB</p> <p>8.1.9 动态范围<math>\geq 300\text{dB}</math></p> <p>8.1.10 一键全屏放大</p> <p>8.2 彩色多普勒 (Color)</p> <p>8.2.1 血流速度：高速、中速、低速一键调节</p> <p>8.2.2 双实时：B、B+C</p> <p>8.2.4 扫描角度偏转：<math>\pm 30</math> 度（线阵探头）</p> <p>8.2.5 彩色增益：<math>\geq 100\text{dB}</math> 步长 1dB</p> <p>8.3 脉冲多普勒 (PW)</p> <p>8.3.1 显示方式：1:2 1:1 2:1 上下分屏</p> <p>8.3.2 实时三同步：B+C+PW</p> <p>8.3.3 增益：0-100dB 步长 1dB</p> <p>8.3.4 HPRF：自动激活</p> <p>8.3.5 取样容积：0.5-40mm 分级可调（提供证明图片）</p> <p>8.3.6 偏转角度：<math>\pm 20</math> 度（线阵探头）</p> <p>8.3.20 频谱：支持冻结和扫描状态下自动包络测量可调灵敏度和方向</p> <p>8.4 连续多普勒 (CW)</p> <p>8.4.1 血流速度：高速/中速/低速一键调节</p> <p>8.4.2 PRF：<math>\geq 80\text{kHz}</math></p> <p>8.4.3 增益：0-100dB 步长 1</p> <p>8.4.4 显示方式：1:2, 1:1, 2:1(up: down 上下分屏), 全屏</p> <p>8.5 M 模</p> <p>8.5.1 扫描速度：1-12s</p> <p>8.5.2 灰阶图谱：<math>\geq 10</math> 档</p> <p>8.5.3 显示方式：1:2, 1:1, 2:1(上下分屏) 1:1(left: right 左右分屏) 全屏</p> <p>(七) 探头规格</p>		
--	--	---	--	--

		<p>1. 探头类型：凸阵探头、线阵探头</p> <p>2. 探头频率：频率带宽 1.0-17.0 MHz（依赖不同探头）</p> <p>3.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具备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平面外中心引导线。</p> <p>（八）外设和选配附件</p> <p>黑白数字/模拟视频打印机</p> <p>彩色数字视频打印机</p> <p>图文打印机</p> <p>豪华台车自带升降功能</p>																																		
7	磁振热治疗仪（二类）	<p>1. 正常工作条件：</p> <p>（1）环境温度 10℃~40℃；</p> <p>（2）相对湿度 30%~75%；</p> <p>（3）电源 AC220V 50Hz；</p> <p>（4）输入功率 ≥550VA；</p> <p>2. 台推式设计，与台车结合可以作为柜式机使用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操作方便；</p> <p>3. 双通道输出，交变磁场、生物磁振、温热疗法三功合一；</p> <p>4. 4 种不同类型治疗导子；针对不同治疗部位，使用对应的治疗导子；</p> <p>5. 每个治疗导子内置 8 个以上热磁振子；</p> <p>6. 磁场强度：0~38mT，距离治疗器 ≥5cm 处，磁场强度 &lt; 0.5mT；</p> <p>7. 磁场强度的波形周期 T 为 20ms，频率为 50Hz；</p> <p>8. 振动频率：50Hz；</p> <p>9. 加热模式：“常温”、“40℃”、“46℃”、“52℃”、“58℃”五档可调；</p> <p>10. 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设备停止输出，应用部分的温度 ≤60℃；</p> <p>11. 达到设定温度后共有 ≥6 种治疗模式，其中周期范围 1s~5s，频率范围 0.25Hz~1Hz，占空比范围 8%~29%；</p> <p>12. 治疗时间：1~60min，步距增量 ≤1 分钟；</p> <p>13. 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 &gt;8 小时</p>	台	1																																
8	显微手术器械（骨伤）1套（一类）	<table border="1"> <tr> <td>骨锯</td> <td>210，手部</td> <td>把</td> <td>1</td> </tr> <tr> <td>手部神经切除刀</td> <td>170</td> <td>把</td> <td>1</td> </tr> <tr> <td>手术剪</td> <td>115，直圆</td> <td>把</td> <td>1</td> </tr> <tr> <td>手术剪</td> <td>115，弯尖</td> <td>把</td> <td>1</td> </tr> <tr> <td>手术剪</td> <td>115，膝状</td> <td>把</td> <td>1</td> </tr> <tr> <td>整形镊</td> <td>125×0.4，直，有齿，精细型</td> <td>把</td> <td>1</td> </tr> <tr> <td>微血管扩张镊</td> <td>100×0.5</td> <td>把</td> <td>1</td> </tr> <tr> <td>微血管扩张镊</td> <td>100×1.5</td> <td>把</td> <td>1</td> </tr> </table>	骨锯	210，手部	把	1	手部神经切除刀	170	把	1	手术剪	115，直圆	把	1	手术剪	115，弯尖	把	1	手术剪	115，膝状	把	1	整形镊	125×0.4，直，有齿，精细型	把	1	微血管扩张镊	100×0.5	把	1	微血管扩张镊	100×1.5	把	1		
骨锯	210，手部	把	1																																	
手部神经切除刀	170	把	1																																	
手术剪	115，直圆	把	1																																	
手术剪	115，弯尖	把	1																																	
手术剪	115，膝状	把	1																																	
整形镊	125×0.4，直，有齿，精细型	把	1																																	
微血管扩张镊	100×0.5	把	1																																	
微血管扩张镊	100×1.5	把	1																																	

	显微镊	110×0.2, 无齿, 扁柄, 血管	把	1
	整形镊	125×0.6, 直, 有钩, 精细型	把	1
	显微组织剪	140, 弯型, 簧式, 圆柄	把	1
	显微持针钳	140×0.8, 直型	把	1
	微血管助缝工具	130×0.5×0.75, 沟型	把	1
	微血管助缝工具	130×1×1.25, 沟型	把	1
	微血管助缝工具	130×1.5×1.75, 沟型	把	1
	微血管助缝工具	130×0.6×1.2, 叉形	把	1
	显微止血夹	20, 直	个	10
	显微止血夹	20, 斜头	个	10
	显微止血夹	15, 直, 钢丝式	个	10
	显微止血夹	16, 直, 斜齿, 弹簧式	个	5
	微血管合拢器	杆长: 40	套	1
	微血管合拢器	杆长: 38	套	1
	手术冲洗针	2.8, 血管	支	2
	显微平头冲洗针	4#	支	2
	显微平头冲洗针	5#	支	2
	显微平头冲洗针	6#	支	2
	显微平头冲洗针	7#	支	2
	显微平头冲洗针	8#	支	2
	止血钳	125, 直蚊, 全齿, 精细	把	4
	止血钳	125, 弯蚊, 全齿, 精细	把	8
	手摇式骨钻	夹持Φ0.3-4mm 钻头	把	1
	骨锤	200/140g	把	1
	平骨凿	125×4, 直形, 圆柄	把	1
	平骨凿	125×6, 直形, 圆柄	把	1
	平骨凿	125×8, 直形, 圆柄	把	1
	平骨凿	170×12, 直形, 圆柄	把	1
	平骨凿	170×15, 直形, 圆柄	把	1
	平骨凿	170×20, 直形, 圆柄	把	1
	骨凿	120×4, 半圆	把	1
	指骨手术支撑架	185, 双头, 起子	支	2
	钢丝钳	170	把	1
	骨锉	190, 弯, 单头, 指用	把	1
	咬骨剪	180, 弯, 双关节	把	1
	咬骨钳	180×3×20°, 弯头, 双关节	把	1
	骨刮匙	160×3×4, 锐, 双头	支	1
	指骨手术支撑架	60mm	只	1
	剥离器	170×3.5, 直头, 肌腱, 上层	把	1
	剥离器	170×5, 直头, 肌腱, 上层	把	1
	剥离器	170×3.5, 直头, 肌腱, 下层	把	1
	剥离器	170×5, 直头, 肌腱, 下层	把	1
	剥离器	220×6×4, 掌上肌腱	把	1

		穿孔针	40×Φ0.8, 肌腱穿刺用	支	2
		穿孔针	40×Φ1.4, 肌腱穿刺用	支	2
		肌腱夹持钳	150	把	1
		手部神经夹持钳	120×3	把	1
		手部神经夹持钳	130×6	把	1
		显微止血夹	30, 结合式	支	4
		显微止血夹	40, 直, 结合式	支	4
		显微止血夹	50, 直, 弹簧式	支	2
		探针	180, 球头	支	1
		持针钳	125, 直, 精细	把	1
		持针钳	120, 直, 无锁止牙, 精细	把	1
		骨膜剥离器	180×4×5, 弯/弯, 双头	把	1
		皮肤拉钩	130×0.3×5, 锐, 单齿	把	1
		皮肤拉钩	130×0.3×5, 锐, 双齿	把	1
		显微钩	130×Φ0.7×4, 角弯90°, 钝头	把	1
		拉钩	130, 钩Φ1×8, 肌腱	把	1
		皮肤拉钩	170×0.8×6, 钝, 双齿	把	2
		深部拉钩	170×8	把	1
		深部拉钩	180×12	把	1
		自动牵开器	50, 手部用	把	1
		自动牵开器	70, 手部用	把	1
		消毒灭菌盒	定制	套	1
		显微镊	160×0.3, 直型, 平台, 圆柄	把	1
		显微镊	160×0.3, 弯型, 圆柄	把	2
		环形输卵管镊	160×8	把	1
		显微剪	160, 直型, 簧式	把	1
		显微剪	160, 弯型, 簧式	把	1
		显微持针钳	160×0.4, 直型, 簧式	把	1
		显微持针钳	160×0.4, 弯型, 簧式	把	1
		消毒盒	262×162×22	把	1
9	移动监护仪 (二类)	<p>(一) 外观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设计, 降低环境噪音干扰。</li> <li>2.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 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li> <li>3. ≥10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屏, 屏幕分辨率≥800*600。</li> <li>4.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可选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li> <li>5. 安全规格: ECG, RESP、TEM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li> <li>6. 主机使用寿命≥10年。</li> <li>7. 整机防水等级≥IPX1。</li> </ol> <p>(二) 监测参数</p>		台	1

		<p>1. 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p> <p>2. 心电：      标配 3/5 导心电；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共模抑制能力 &gt;106db（科曼、宝莱特 P 系列、飞利浦 MX 可以做到 106db）；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 等；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p> <p>3. 血氧：      血氧测量范围：0%-100%；      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      标配 PI 血氧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 0.01%；      具有与 NIBP 同侧测量功能。</p> <p>4. 无创血压：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mmHg-290mmHg，舒张压 10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mmHg-240mmHg，舒张压 10mmHg-200mmHg，平均压 15mmHg-21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140mmHg，舒张压 10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125mmHg；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5. 体温：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      支持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类型。</p> <p>（三）软件功能      支持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 全屏、ECG 半屏、单血氧等多种界面；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功能；</p>		
--	--	---	--	--

		<p>支持不小于 2400 小时趋势图/表、3500 组 NIBP 列表、2500 组报警事件、72 小时全息波形、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p> <p>具备监护、待机，演示、体外循环、插管、隐私和夜间等工作模式。</p>		
10	高流量呼吸治疗仪（二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产品牌，全中文操作界面。主机构成包括：涡轮、加热板、氧气调节阀、液晶屏等主要部件。</li> <li>2. 彩屏，尺寸≥4.3 英寸，可同时监测温度、氧浓度、流量、治疗时间等治疗参数。</li> <li>3. 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L-80L/min。</li> <li>4. 可实现 80L/min 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 37℃，同时氧浓度可设置为 100%。</li> <li>5. 支持 1L 和 5L 两种流量调节步长，流量 2L-25L/min 时调节步长为 1L/min、流量 25L-80L/min 时调节步长为 5L/min。</li> <li>6. 支持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CPAP 模式。</li> <li>7. 支持 CPAP 模式：呼气正压范围 4 cmH2O-20 cm H2O；爬坡时间范围 0 min-20min；爬坡起始压力范围 4 cmH2O-20 cmH2O，CPAP 模式下可显示压力。</li> <li>8. 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29℃-37℃，步长 1℃。在低流量模式下温度自动锁定为 34℃。</li> <li>9. 采用安全气道设计，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li> <li>10. 内置趋势回顾模块，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显示 1 天、3 天、7 天的温湿度、流量、氧流量治疗趋势。</li> <li>11. 主机实时显示温度监测、流速监测以及氧浓度监测。</li> <li>12. 机器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调节步长：1%。</li> <li>13. 机器具备高压氧气输入口，可直接连接中心供氧，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瓶。</li> <li>14. 内置氧浓度实时监测系统，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li> <li>15. 具有湿度补偿功能，7 档可调，可根据环境变化手动湿度档位。</li> <li>16. 可预设单次治疗时间，到时自动提醒，设置范围 1-96 小时。</li> <li>17. 可设置机器保养时间，到时提醒，设置范围：960-1500 小时。</li> <li>18. 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原厂耗材，包括加温呼吸管路、湿化水罐、患者连接界面，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管路、水罐的整机连接方式说明。</li> <li>19. 加温呼吸管路：内置加热丝，可监测温度，具备独立的注册证。</li> </ol>	台	1

		<p>20. 无需选择加温湿化器加水方式，使用过程中水箱自动加水。</p> <p>21. 提供设备厂家自产鼻氧管（大、中、小号）、设备厂家自产儿童鼻氧管（XS,XXS），设备厂家自产气切界面等多种患者连接界面。</p> <p>24. 提供配套移动台车和吊臂。</p> <p>25. 采用可拆卸式海绵过滤架，方便更换过滤海绵，防止过滤海绵脱落。</p> <p>26. 可在主机上手动选择水位报警功能的开启和关闭。</p> <p>27. 报警提示功能：呼吸管道检测报警、氧源压力报警、堵塞报警、水罐水位报警、气体温度报警、电源断电报警、环境温度监测提示、氧浓度提示、治疗使用时间提示。</p> <p>28. 具备报警复位静音功能。</p> <p>29. 具备锁屏功能，锁屏可开启或者关闭。</p> <p>30. 提供快速操作指南，可了解如何使用呼吸湿化治疗仪，如参数设置、报警信息及处理等。</p> <p>31. 服务要求：主机保修两年，一年包换。</p>		
11	转运监护仪 (二类)	<p>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监测的转运监护仪，满足 EN1789 救护车相关转运标准</p> <p>2. <math>\geq 5.5</math>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小巧便携，可作为同品牌其他型号监护仪的多参数模块</p> <p>3. 至少达到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p> <p>4. 可选配便携插件箱，扩展参数插槽，满足插入更多参数模块的监测扩展</p> <p>5. 具有 <math>\geq 4</math> 个 USB 接口，支持外接 USB 激光打印机</p> <p>6. 可支持外接显示屏，外接显示器可以独立操作和显示，满足临床护理人员在床旁的监护需要</p> <p>7. 主机配置一块锂电池工作时间 <math>\geq 8</math> 小时</p> <p>8.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户外模式等，满足不同临床场景需求</p> <p>9.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2、2IBP、ETCO2、CO、AG、麻醉深度、氧浓度监测、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p> <p>10. 支持 3/5/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p> <p>11.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math>\geq \pm 850\text{mV}</math></p> <p>12.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math>&gt;106\text{db}</math></p> <p>13. 可配 Glasgow12 导静息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p>	台	3

		<p>和新生儿</p> <p>14.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p> <p>15. <math>\geq 27</math>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p> <p>16.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数值，测量范围 <math>-2.5\text{mV}</math>—<math>+2.5\text{mV}</math></p> <p>17.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800ms</p> <p>18.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测量 RR 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博 RR 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 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p> <p>19. 可选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100%；在 70%~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math>\pm 2\%</math>（非运动状态下）、<math>\pm 3\%</math>（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math>\pm 3\%</math>（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可显示灌注指数（PI），PI 灌注指数范围：0.02-20%</p> <p>20. NIBP 测量范围：</p> <p>成人：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 -260mmHg</p> <p>小儿：收缩压 25 mmHg -250mmHg，舒张压 10 mmHg-210mmHg，平均压 15 mmHg-225mmHg</p> <p>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 -125mmHg</p> <p>21.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p> <p>22.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p> <p>23.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GCS 评分、早期预警评分等临床辅助决策功能、</p> <p>24. <math>\geq 2000</math> 条参数报警事件，<math>\geq 48</math> 小时全息波形趋势存储，<math>\geq 160</math> 小时的趋势数据，<math>\geq 2000</math> 条 NIBP 数据</p> <p>25. 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与中央监护系统及医院信息系统互联</p>		
12	便携式心电图机（二类）	<p>1. 导联：<math>\geq 12</math>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p> <p>2. 噪声电平：<math>\leq 15\text{uVp-p}</math></p> <p>3. 频率特性：0.05Hz-150Hz（-3db）</p> <p>4. 时间常数：<math>\geq 5\text{S}</math></p> <p>5. 耐极化电压：<math>\pm 650\text{mV}</math></p> <p>6. 共模拟制比：<math>\geq 105\text{dB}</math></p> <p>7. 增益：2.5 mm/mv、5 mm/mv、10 mm/mv、20mm/mv、10/5 mm/mv、20/10 mm/mv、AGC。</p> <p>8. 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p> <p>9. <math>\geq 5.6</math> 英寸 TFT 液晶屏，支持中文、英文输入。</p>	台	2

		<p>10. 交直流两用,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电池,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p> <p>11. 可存储回放 300 例病人数据,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并可通过 U 盘,扩展内存容量。</p> <p>12.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p> <p>13. 具有隐藏式提手,美观大方。</p> <p>14. 通过 CFDA、CE 认证。</p>		
13	心肌五项检测仪(二类)	<p>1、测试原理:吖啶酯化学发光;</p> <p>2、检测速度:≥150T/H;</p> <p>3、最快出结果时间:首样本检测时间不超过 10min;</p> <p>4、同时分析项目:≥14 个项目;</p> <p>5、进样仓:轨道式进样,最多可同时放入 50 个样本,可以连续添加样本;</p> <p>6、仪器具备采血管自动上样,自动摇匀,自动脱帽功能;</p> <p>7、仪器试剂位:≥14 个;</p> <p>8、试剂仓:冷藏温度 2-8℃;</p> <p>9、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尿液;</p> <p>10、HCT 测量,保证全血检测准确;</p> <p>11、试剂针技术:采用钢针加样,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p> <p>12、加样针:一次性 TIP,拒绝携带污染;</p> <p>13、反应杯材质:一次性塑料杯;</p> <p>14、反应盘恒温方式:采用恒温槽固体直热,日常免维护保养;</p> <p>15、混匀方式: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p> <p>16、磁分离系统:洗涤次数 3 次,具备底物注入功能;</p> <p>17、耗材不停机自动更换;</p> <p>18、仪器系统接口:TCP/IP 网络接口、标准 RS-232C、USB 2.0 接口;</p> <p>19、自动报警,诊断,可与 LIS 系统连接;</p> <p>20、校准模式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配套校准品校正;4PLC 定量分析算法 cutoff 定性;</p> <p>21、尺寸:≤625×660×690 mm;重量:≤75 kg。</p>	台	1
14	低频治疗仪(二类)	<p>1、工作条件:</p> <p>a) 环境温度 5℃~40℃;</p> <p>b) 相对湿度 ≤80%;</p> <p>c) 大气压范围 860hPa~1060hPa;</p> <p>d) 电源 AC220V 50Hz;</p> <p>e) 输入功率: ≤ 50VA;</p> <p>2、台推式设计,单独使用小巧便携,与台车结合可</p>	台	5

		<p>以作为柜式机使用；</p> <p>3、三通道 6 路电极独立输出；</p> <p>4、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p> <p>5、断路检测：电极脱落时开路指示灯闪烁提示；</p> <p>6、输出脉冲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矩形波）；</p> <p>7、内置两种不同专家处方模式，可根据情况选择对应的模式，再进一步调节；</p> <p>8、脉冲频率：0.5Hz~500Hz 范围，允差为每档最高频率的±15%；</p> <p>9、脉冲宽度：1ms~10ms，允差±30%；</p> <p>10、输出强度：0mA~100mA 连续可调，步进 1mA，最大输出值允差±30%；</p> <p>11、治疗时间：5min~30min 连续可调，步进 1min，允差±10%，到时后有声音报时；</p> <p>12、连续工作时间≥4h；</p> <p>13、包含内嵌型软件组件控制/驱动仪器硬件</p>		
15	自动血压监测仪（二类）	<p>1、测量原理 示波法</p> <p>2、显示屏 LCD 显示屏</p> <p>3、测量位置 左右臂均可</p> <p>4、适应臂周范围 17~42cm</p> <p>5、测量范围 血压量程：0~299mmHg； 脉搏数：40~180 次/分</p> <p>6、手臂伸入检测功能 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引导</p> <p>7、测量精度 压力显示精度：±3mmHg（±0.4KPa）； 脉搏测量精度：±2%或±2 次/分（取最大者）</p> <p>8、肘部位置传感器 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p> <p>9、臂筒角度调节 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p> <p>10、平均测量模式 可一键启动连续 3 次测量，并自动得出平均值</p> <p>11、二维码打印 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p> <p>12、打印装置 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 可选并打印显示干扰波形图</p> <p>13、ID 功能 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p> <p>14、抗菌设计对应 外壳：抗菌树脂 袖带：抗菌布套</p> <p>15、臂筒组件交换功能 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p>	台	2

		<p>16 语音功能 10 档音量调节,测量全程语音引导和测量结果播报。</p> <p>17、用户教育 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p> <p>18、通信数据输出 USB 数据传输</p> <p>19、外形尺寸(长×宽×高)\重量:430mm×420mm×330(±3%)(不包含搁手板)\5.5KG(±3%)</p>																				
16	中药透药机(二类)	<p>1. 屏幕: ≥10 寸液晶显示。</p> <p>2. 使用电压: AC220V±10%, 50Hz±10%。</p> <p>3. 安全类别: I 类 BF 型。</p> <p>4. 工作频率: 2kHz, 允差±10%。</p> <p>5. 输出幅度: 治疗仪≥50 档可调, 最大输出幅度为 42V, 允差±10%。</p> <p>6. 载波: 载波波形为单向方波, 脉冲宽度≥250 μs, 允差±10%。</p> <p>7. 调制波: 调制波波形为矩形波。</p> <p>8. 调幅度: 调幅度为 100% 范围可选。</p> <p>9. 输出电流: 在 500 Ω 的负载下, 输出电流≤45mA。</p> <p>10. 输出电流稳定度: 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p> <p>11. 治疗时间: 0~30min 可调, 步进≤5min, 允差±30s, 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p> <p>12. 工作时间: 连续工作时间应≥4h。</p> <p>13. 额定输入功率: ≤45VA。</p> <p>14. 正常运行的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范围: 5℃~40℃; 相对湿度范围: 25%~80%; 大气压力范围: 700hPa~1060hPa; 工作电源: AC220V±10%, 50Hz±10%。</p> <p>15. 存储或运输的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范围: -40℃~+70℃(显示屏除外), 允差±10%; 相对湿度范围: 10%~100%, 允差±10%, 包括冷凝; 大气压力范围: 500hPa~1060hPa, 允差±10%。</p> <p>16. 最少支持四路输出, 可同时为不少于四位患者治疗。</p> <p>17. 具有多种处方选择功能, 方便不同患者使用。</p> <p>18. 仪器设有输出指示, 方便查看仪器工作状态。</p>	台	1																		
17	搬运轮椅(二类)	<table border="1"> <tr> <td>型号</td> <td></td> </tr> <tr> <td>展开尺寸 (cm) (长×宽×高)</td> <td>97×63×87 (±1%)</td> </tr> <tr> <td>折叠尺寸 (cm) (长×宽×高)</td> <td>97×28×87 (±1%)</td> </tr> <tr> <td>座位宽度 (cm)</td> <td>≥46</td> </tr> <tr> <td>座位深度 (cm)</td> <td>≥40</td> </tr> <tr> <td>座位高度 (cm)</td> <td>≥51</td> </tr> <tr> <td>靠背高度 (cm)</td> <td>≥37</td> </tr> <tr> <td>扶手高度 (cm)</td> <td>≥71</td> </tr> <tr> <td>扶手间距 (cm)</td> <td>≥55</td> </tr> </table>	型号		展开尺寸 (cm) (长×宽×高)	97×63×87 (±1%)	折叠尺寸 (cm) (长×宽×高)	97×28×87 (±1%)	座位宽度 (cm)	≥46	座位深度 (cm)	≥40	座位高度 (cm)	≥51	靠背高度 (cm)	≥37	扶手高度 (cm)	≥71	扶手间距 (cm)	≥55	个	3
型号																						
展开尺寸 (cm) (长×宽×高)	97×63×87 (±1%)																					
折叠尺寸 (cm) (长×宽×高)	97×28×87 (±1%)																					
座位宽度 (cm)	≥46																					
座位深度 (cm)	≥40																					
座位高度 (cm)	≥51																					
靠背高度 (cm)	≥37																					
扶手高度 (cm)	≥71																					
扶手间距 (cm)	≥55																					

		脚托离地 (cm)	≥9		
		前轮直径(寸)	8 橡胶一体轮 (氧化铝前叉)		
		后轮直径 (寸)	24 塑胶一体免充气轮		
		净重量(kg)	≥13		
		包装尺寸 (cm) (长×宽×高)	89×26×87.5 (±1%)		
		承重量(kg)	≥100		
		护板	PVC 材质		
		车架管料	6061, Φ22*2.0mm/Φ19*2.0mm		
		工字管料	Q235, Φ19*1.2mm/20*10*1.2mm		
		扶手	PVC 外壳+海绵皮革内芯		
		踏板	ABS 塑料踏板		
18	出诊箱	尺寸 (长×宽×高): 44cm×26cm×22cm (±3%) 采用坚固耐用材料及专利颜色研制的急救箱, 双层设计, 急救药品/设备一目了然, 取放容易, 内置不锈钢连接两层托盘口, 方便的提手, 卡扣式锁扣, 及上锁孔位。		套	3
19	电动血压计 (二类)	1. 产品尺寸 (长×宽×高): 130mm×100mm×47mm (±1%) 2. LCD 尺寸: 77mm×63mm (±1%) 3. 显示方式: 数字式显示方式 4. 测量方法: 示波法 5. 测量部位: 上臂部位 6. 充气方式: 全自动 7. 高清语音播报: 有 8. WHO 血压分类: 有 9. 低电量显示: 有 10. 时间日期显示: 有 11. 数据记忆存储: 双用户各≥90 组 (共≥180 组) 12. 心律不齐提示: 有 13. 平均值显示: 最后 3 次测量记忆平均值 14. 电源关闭方式: 手动关闭/三分钟自动关机 15. 测量范围: 血压值: 0~299mmHg; 脉搏数: 40-199 次/分钟 16. 静态测量准确度: 血压值: ±3mmHg; 脉搏数: 读取数值的±5% 17. 电源: 4 节 5 号干电池 或 接 DC 6V±10%外部电源 18. 电池寿命: 常温条件下, 高性能干电池使用约 300 次 19. 存储环境条件: 温度-20~55℃ 湿度 10%~85%RH 无腐蚀性气体 通风良好 20. 工作环境条件: 温度 5~40℃ 湿度 15%~85%RH 大气压 86kPa~105kPa 21. 重量: 血压计裸机: 约 220g, CUFF: 约 120g 22. 臂带长度: 22-32cm		台	10

		23. 蓝牙功能（可连接智能血糖仪）：有		
20	电针治疗仪 (二类)	<p>电源：内部电源 DC9V +5%、-10%，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 ±22V 50HZ±1HZ；输出 DC9V）</p> <p>输入功率：10.0VA</p> <p>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波</p> <p>最大输出路数：小于或等于六路输出</p> <p>最大输出功率：0.3VA (250 Ω 负载阻抗下)</p> <p>最大输出功率：1-100HZ 可调，允差为±15%</p> <p>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p> <p>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S，停 5S</p> <p>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 1:5，疏波工作 5S，密波工作 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15%）</p> <p>输出电流的限制上：≤10ma (250 Ω 负载阻抗下)</p> <p>输出直流分量：0</p> <p>输出脉冲宽度：0.2ms±30%(EM 检测基本性能)</p> <p>质量：1.4KG (±0.5kg)</p> <p>注：负载阻抗对直流分量、输出脉冲宽度、输出脉冲频率没有影响，与输出最大幅度成正相关关系。</p> <p>本仪器不属于 AP 或 AGP 设备，防进液程度 IPX0</p> <p>符合 IEC60601-1 中 II 类带内部电源 BF 型应用部分设备的要求。</p> <p>用不超过+10%的负载电阻进行测量时，脉冲持续期脉冲宽度、脉冲重复频率和最大幅度值，包括任何直流分量的偏差不大于 30%：</p> <p>用电源电压波动±10%对本仪器的最大输出幅度、脉冲宽度或脉冲重复频率造成的影响不大于 10%。</p>	台	6
21	毒麻药品柜	<p>1、柜体 6 面双层防火钢板构造，两层钢板之间相隔有 38 mm 的绝缘层；</p> <p>2、厚度≥1.0 mm 优质钢板经过点焊接，使用寿命更长，防火性更好；</p> <p>3、门板采用 Φ6mm (±1%) 无缝式钢琴铰链，轻松启闭 180 度，铰链上下 4mm 凸头以便遮挡上下门缝，增加密封度；</p> <p>4、底部 50mm (±1%) 高的防漏液槽使意外流出的液体不外溢；</p> <p>5、专业规范的警示标签，标有两种语言的高可见度标签，耐腐蚀。标签反光，在火灾情况下具有高可见性。</p> <p>6、装设有防闭火装置的双透气孔，预防火灾隐患；</p> <p>7、独有的防溢漏式层板，漏液槽宽 30 深 30mm (±1%)，可引导意外飞溅或倾倒流出的液体流向柜体底部的防漏液槽内；</p>	个	1

		<p>8、焊接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层板升降条,挂钩和层板紧密配合,可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层板脱落,挂钩间距<math>65\text{mm}(\pm 1\%)</math>,层板可每隔<math>65\text{mm}(\pm 1\%)</math>间距自由调节高度,增加空间使用率;</p> <p>9、柜子内外都喷涂有环氧树脂静电亮光塑粉,保持高光洁度,最大限度降低腐蚀和湿气影响;</p> <p>10、柜门配双钥匙,提高化学物品管理的安全性和规范性。</p> <p>备注:均可选配GA双机械锁具和GA电子密码锁,订制整体通风解决方案。</p>		
22	骨科恒温箱 (二类)	<p>1.外形尺寸(长<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高):<math>522\times 626\times 587\text{mm}(\pm 3\%)</math>;</p> <p>2.工作区尺寸(长<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高):<math>395\text{mm}\times 364\text{mm}\times 395\text{mm}(\pm 3\%)</math></p> <p>3.温度选择范围:RT+5-85<math>^{\circ}\text{C}</math>。</p> <p>4.设备容积;<math>\geq 54\text{L}</math>。</p> <p>5.温度显示精度:0.1<math>^{\circ}\text{C}</math>。</p> <p>6.温度均匀性:<math>\pm 2^{\circ}\text{C}</math>。</p> <p>7.温度波动度:<math>\pm 1^{\circ}\text{C}</math>。</p> <p>8.箱体侧面标配测试孔,可根据实际需求检测工作室室内温度。。</p> <p>9.采用PID微电脑控温技术,多点校温,温度更精准。</p> <p>10.<math>\geq 3.5</math>寸显示屏,简单易懂易操作,便于观察</p> <p>11.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2.具有定时功能,声光报警提示,0-99.9H;具备开门报警,超温报警功能</p> <p>13.选配;可选配紫外线杀菌,可选配福马脚轮,移动更方便</p> <p>14.具有限温报警系统功能,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p> <p>15.舱体采用不锈钢面板材质,多层可调节搁架,防滑脱隔板设计,方便装载。箱体外部为碳钢喷塑</p> <p>16.保温层采用硅酸铝棉,保温性能好,减少受外界环境温度的影响。</p> <p>17.单层门透视窗结构,采用硅胶密封条贴合密封设计,便于观察设备内部情况。</p>	台	1
23	骨科红外线治疗器(二类)	<p>特点:红外线治疗仪主要是利用光学的原理,属于一种物理因子疗法,是将过滤后的可见红光作用于人体,使之产生重要的光化学生物效应。波长范围:治疗器配置的红外光线光源产生的能量主要分布在0.6<math>\mu\text{m}</math>-2.5<math>\mu\text{m}</math>波长范围内。</p> <p>这款治疗仪可以用于医院、美容院、家庭的光治疗设备,操作和使用简单,设计上更便于人体各部位、多角度多方位的调节。采用红外光源发热体精准穴位照射\智能触摸按键</p> <p>电源条件:220V~/50HZ</p> <p>输入功率:250VA 温度强度调节范围:1-5档</p> <p>时间设定:1-99min(连续可调)</p> <p>体积:385<math>\times</math>400<math>\times</math>1550 mm(<math>\pm 3\%</math>)</p>	台	5

		重量:9.3kg (±3%)		
24	红外线治疗器 (二类)	<p>特点:红外线治疗仪主要是利用光学的原理,属于一种物理因子疗法,是将过滤后的可见红光作用于人体,使之产生重要的光化学生物效应。波长范围:治疗器配置的红外光线光源产生的能量主要分布在 0.6um-2.5um 波长范围内。</p> <p>这款治疗仪可以用于医院、美容院、家庭的光治疗设备,操作和使用简单,设计上更便于人体各部位、多角度多方位的调节。采用红外光源发热体精准穴位照射\智能触摸按键</p> <p>电源条件:220V~/50HZ          输入功率:250VA 温度强度调节范围:1-5 档          时间设定:1-99min(连续可调)          体积: 385×400×1550 mm (±3%)          重量:9.3kg (±3%)</p>	台	5
25	换药床 (一类)	<p>规格尺寸 (长×宽×高): 1900*600*650 (±3%)</p> <p>材质:优质、柔软医用皮革,亲肤舒适,透气不过敏,弧形床面,贴合脖颈,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卧躺舒适。底架采用加粗加厚优质钢材,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纯正有光泽,非常稳固且厚重,承重达 800KG (±3%)。</p>	张	1
26	脊柱板担架 (不属于医疗器械)	<p>展开尺寸 (长×宽×高):184cm×45cm×6.5cm (±1%) 包装箱尺寸(长×宽×高):185cm×47.5cm×7cm(±1%)承重 159kg (±3%) 净重:7.5kg (±1%) 毛重:9kg (±1%)</p> <p>产品又名脊髓板,抬板,板式担架,塑料担架,固定抬板,漂浮救援板,脊椎板担架等。</p> <p>采用高密度塑料聚乙烯吹塑一次成型,坚固耐用,不易老化。本产品适合各种恶劣环境抢救,抗碰撞性能强,防水易清洗。</p> <p>可以进行 X 光、MRI、CT 穿透效果极佳,方便伤者检查,最大限度降低搬运过程中给病人造成的痛苦。周边均匀开提手口,可供多人同时提、扛、抬。硬质结构,便于在转运过程中,继续进行 CPR 和心脏按压抢救,排水量大,整体体积达到 0.04m<sup>3</sup> (±1%),在常温水里可浮起一成人,大大降低了水上救生人员的难度,便于更快的抢救伤者。</p>	个	1
27	简易担架 (不属于医疗器械)	<p>产品尺寸 (L×W×H): 208cm×55cm×13cm (±1%)</p> <p>产品折叠尺寸 (L×W×H): 104cm×17cm×9cm (±1%)</p> <p>包装尺寸 (L×W×H): 110cm×20cm×11cm (±1%)</p> <p>承重 200KG (±3%)          净重 4.49KG (±3%)          毛重 5.04KG (±3%)          铝合金管壁厚度 2.5MM (±1%)          布料牛津布加 PVC 防水涂层          标配安全带≥2 条,软包一个</p>	个	3

28	轮椅（二类）	展开尺寸（cm）（长×宽×高）	97×63×87（±1%）	台	4
		折叠尺寸（cm）（长×宽×高）	97×28×87（±1%）		
		座位宽度（cm）	46（±1%）		
		座位深度（cm）	40（±1%）		
		座位高度（cm）	51（±1%）		
		靠背高度（cm）	37（±1%）		
		扶手高度（cm）	71（±1%）		
		扶手间距（cm）	55（±1%）		
		脚托离地（cm）	9（±1%）		
		前轮直径（寸）	8 橡胶一体轮（氧化铝前叉）		
		后轮直径（寸）	24 塑胶一体免充气轮		
		净重量（kg）	13（±1%）		
		包装尺寸（cm）（长×宽×高）	89×26×87.5（±1%）		
		承重量（kg）	100（±1%）		
		护板	PVC 材质		
		车架管料	6061, Φ22*2.0mm/Φ19*2.0mm（±1%）		
工字管料	Q235, Φ19*1.2mm/20*10*1.2mm（±1%）				
扶手	PVC 外壳+海绵皮革内芯				
踏板	ABS 塑料踏板				
29	平车（一类）	<p>一、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床面靠背部分可折起角度 0~75±5°；</li> <li>2. 车体高低调整范围：520~810±10mm</li> <li>3. 床面尺寸：1920×640/740±10mm</li> <li>4. 床体配带氧气瓶架及锁紧开关；</li> <li>5. 抢救车采用国际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稳定可靠。配导向轮装置；</li> </ol> <p>适用范围：用于运送、转移患者。</p> <p>二、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床面：采用 ABS 工程注塑料一次铸压成型，具有阻燃性高，耐腐蚀，韧性强等特点，床板四角分别设计有把手，方便护理急救人员操作。</li> <li>2. 护栏：台面两侧配四片可提升式护栏，优质 ABS 工程塑料，弧线型流畅设计，经过整体中空吹塑一次成型；装有气弹可缓冲护栏提升与下降的速度，延长护栏使用寿命通过提手开关实现上下提升功能，护栏的上部呈易于握持的形状可作病人起立时的助力棒；给患者进行检查或治疗时，可将护栏收纳到床板下面，提高舒适度及护栏使用寿命。</li> <li>3. 操作部分：（背部起背）</li> </ol>	辆	1	

(1) 转运车的后背升降采用气弹簧，起背角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名称	后背折起角度范围度	床面升降范围 mm
转运车	0~75±5 度	290±10mm

(2) 手柄操作按顺时针方向旋转，床面上升，反之则下降。

(3) 后背调节气弹簧，不得有漏气泄压滑落现象。

(4) 空载时，手柄起动力矩不大于 2N.m，试验重量为 2Kg (±1%)

4. 头部带有氧气瓶托架，在车内可放置 4L 氧气瓶，解决了使用氧枕至供氧中断或不足的问题；增加了氧气容量，减少漏氧发生，延长了携氧转运时间，整个转运车操作简单、易行，能更好的满足急危重症患者的全程氧供需求。

5. 车头车尾带有对角输液架插孔，并配有 1 根输液架，方便患者输液。

6. 整体升降采用摇杆式设计，升降行程 520-810mm，摇把采用具有过盈保护，自动润滑功能。

7、转运车左右两侧配置引流挂钩。

7 承重部分：

(1) 转运车置于水平面上，当床面的中间部位承受 250Kg (±1%) 重物后，其凹度不大于 20mm，撤掉重物后没有塑性变形，各部位无异常现象。

(2) 转运车置于水平面上，当床面与床框任一侧的中间部位承受 250Kg (±1%) 重物后，其凹度不大于 50mm，撤掉重物后，床框没有塑性变形，各部位无异常现象。

7. 脚轮为 4 个中控脚轮，直径 150mm (±1%)，带有中央导向轮。外罩包 ABS 防缠绕，坚固耐用，推车尾部带中控开关。脚轮转动灵活，并能承受 240Kg (±1%) 以上的重量，无变型和卡滞现象。

8. 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转运车的两侧都设有控制踏板，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进行，使用时，即“直行”状态，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的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中更加安全。

9. 辅助装置：带有厚度 30±5mm 牛津布车垫，带有 ≥2 条安全绑带，在紧急运送病人时，可保护病人不从运送推车掉落。

10. 功能特点

1、采用采用摇杆式设计控制床面升降

2、专用医用脚轮使车运动稳定、可靠、轻巧。

3、配备专用舒适床垫以及输液管。

4、ABS 护栏，可以安防护病人。

6、配备中控刹车兼导向系统。

30	输液椅	<p>安装好尺寸：椅面宽度 500mm（±1%），地面与椅面之间高度 400mm（±1%）</p> <p>规格尺寸及重量</p> <p>单人位：（长×宽×高）636mm×680mm×760mm（±1%）</p> <p>二人位：（长×宽×高）1206mm×680mm×760mm（±1%）</p> <p>三人位：（长×宽×高）1750mm×680mm×760mm（±1%）</p> <p>材质工艺结构</p> <p>1、椅座/椅背</p> <p>（1）材质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材料利用全自动高速冲孔技术，压力机冷压成型技术，板面网孔，座板后背采用三角形大支架无椅托结构，支架厚度≥1.1mm，支撑点V型铁厚度4.5mm（±1%），安装便捷，坚固耐用，不易变形，表面经酸洗防锈处理后静电喷涂，涂层厚度≥70μm，座面厚度≥1.2mm。</p> <p>（2）椅座/背承托支架：采用1.1mm（±1%）冷板冲压成型，用于承托整个椅座背，承托跨度为≥750mm，表面静电喷涂，涂层厚度≥70μm，光滑平顺、色泽饱满、均匀，不易磨损掉漆。</p> <p>（3）承重压力：每个座位可承受≥120KG的静止压力，经久耐用。</p> <p>2、扶手、脚（可根据客户要求选择扶手/脚材质）</p> <p>（1）扶手材质：①采用优质铝合金压铸一体成型，外观设计线条优美，简洁大方，扶手面直径宽度45mm（±1%），扶手高度290mm（±1%），长度355mm（±1%），表面静电喷涂，涂层厚度≥70μm，表面光滑、色泽饱满，不易磨损掉漆。</p> <p>②采用20*40mm冷拉管弯型焊接成型，厚度≥1.1mm，扶手面直径宽度40mm（±1%），高度290mm（±1%），长度355mm（±1%），表面静电喷涂，涂层厚度≥70μm，表面光滑、色泽饱满，不易磨损掉漆。</p> <p>（2）站脚材质：①采用优质铝合金压铸一体成型，直径宽度≥30-40mm，高度≥280mm，跨度长度≥620mm，表面静电喷涂，涂层厚度≥70μm，表面光滑，不易磨损掉漆，脚底配用圆形带五金装饰面橡胶脚垫，不会刮损地面。</p> <p>②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厚度为≥1.1mm，高度≥280mm，跨度长度≥620mm，表面静电喷涂，涂层厚度≥70μm，表面光滑，不易磨损掉漆，脚底配用圆形带五金装饰面橡胶脚垫，不会刮损地面。</p> <p>3、横梁：采用≤1.3mm厚度冷轧钢板压型焊接成三角形105mm×105mm×125mm（±1%），表面静电喷涂，涂层厚度≥70μm，表面光滑、色泽饱满，不易磨损掉漆，横梁两头配有塑料胶塞。</p>	张	20
31	胸痛箱（一类）	<p>产品名称：药箱，疾病：便携护创消毒，症状：便携护创消毒</p> <p>颜色分类：（双开）中号14寸国标44种应急套装（双安全锁，开合方便）。</p>	个	2

32	医用冷藏箱 (二类)	<p>一、用途</p> <p>用于医疗行业冷藏药品的专业冷藏设备,也可用于储存生物制品、疫苗、药品、试剂等,适用于药房、制药厂、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类实验室等。</p> <p>二、主要指标</p> <p>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环境湿度:≤80%Rh,输入电压:220±10%,频率:50±1HZ。</p> <p>2.2、温度区间在 2~8℃范围内,微电脑控制。</p> <p>2.3、样式:立式、单门。</p> <p>2.4、有效容积(L):316L(±1%)</p> <p>2.5、外部尺寸(宽*深*高 mm):595×603×1920(±1%)。</p> <p>2.6、内部尺寸(宽*深*高 mm):500×464×1343(±1%)。</p> <p>2.7、净重/毛重(KG):78/87(±1%)。</p> <p>2.8、优化制冷系统设计,制冷高效,额定功率 190W,耗电量≤2.5kWh/24h(可提供省级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9、内胆材料:HIPS耐低温高强度复合材料,抗腐蚀,易清洗,使用寿命长。</p> <p>2.10、箱体材料:优质结构 PCM 钢板,耐腐蚀,易清洁,保温性能好。</p> <p>2.11、门体材质:电加热玻璃门,可根据使用环境选择常开、常关、自动电加热三种模式,门体防凝露设计,80%湿度环境下无凝露。</p> <p>2.12、高亮度 LED 白色数码屏,视觉更柔和,同时可显示箱内温度和湿度,显示精度 0.1℃。</p> <p>2.13、箱内 5V 白色高亮照明灯,功耗低、亮度高,箱内物品信息一目了然。</p> <p>2.14、压缩机:采用国际品牌 GMCC 压缩机,技术源于日本东芝,适配性强,产品性能更加稳定可靠。</p> <p>2.15、超薄涡流风机位于顶部设计,配合嵌入式风道,高效制冷、降低能耗的同时,箱内顶部平整设计,使用更安全,提高存储空间。(嵌入式风道获得发明专利)</p> <p>2.16、冷凝器:微通道冷凝器,压缩机散热优化设计,冷凝器外流场优化热设计,合理布局散热结构,适应各种使用环境,有效提升核心部件使用寿命,冷凝器散热能力更强,换热能力提升,整机可靠性更高。</p> <p>2.17、可调搁架设计:标配 5 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间距≤1 公分,防止物品掉落,带价目条,方便放置物品标识,易于清洗。</p> <p>2.18、门体标配机械锁,安全门锁设计,保护样本安全。</p> <p>2.19、2 个万向轮+2 个定向轮设计,万向轮带有锁止功能,便于移动和固定放置。</p> <p>2.20、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 5 路传感器,分别为外部环温传感器、内部化霜传感器、内部温度主控传</p>	台	1
----	---------------	--	---	---

		<p>感器、箱内温度显示传感器、箱内湿度显示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p> <p>2.21、采用独家风幕匀冷技术，箱门处形成风幕包裹，箱内温度长效保持在 2~8℃；开门时气流阻隔外部热空气进入间室，保证箱内温度波动性≤2℃。（可提供省级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22、微孔风道设计，保证箱内均匀性≤±1℃，箱内物品存储环境更加安全。（可提供省级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23、完善的声光报警系统：采用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报警方式，具备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报警、开门报警、通讯故障报警等功能，确保存储物品的安全。</p> <p>2.24、多重保护功能：童锁保护、压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停机间隔保护等多重保护功能。</p> <p>2.25、标配蓄电池，断电情况下，可提供不少于 24 小时报警功能，实时显示箱内温度变化。</p> <p>2.26、标配远程报警接口和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 PDF 格式。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p> <p>2.27、可选配 RS-485 接口和打印机。</p> <p>2.28、采用 ABS 材质暗把手，一体化设计美观大方，方便开门。</p> <p>2.29、箱体左侧标配 1 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p> <p>2.30、采用具有专利技术的发泡保温技术、全球领先第四代 LBA 发泡剂，发泡层（45mm）保温效果更好，产品更节能，发泡层设计更合理，空间利用率更高。</p> <p>2.31、采用无氟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p> <p>2.32、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无需人工倒水、免除冷凝水汇集烦恼。</p> <p>2.33、产品带有自动关门设计，避免用户忘关门、关门不严导致温度不稳定情况。</p> <p>2.34、整机超级静音，噪音值≤40db(A)。</p> <p>三、售后服务</p> <p>4.1、整机免费保修五年，终身维修。</p> <p>4.2、接到维修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p> <p>4.3、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p>		
33	医用无菌柜	<p>1. 立式外观设计；</p> <p>2. 不锈钢材质。</p> <p>3. 消毒容量：910 升（±1%）。</p> <p>4. 紫外线泄漏量&lt;5uw/cm<sup>2</sup>（提供检测报告）。</p> <p>5. 消毒效果：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3.0（提供检测报告）。</p>	个	1

		<p>6. 采用紫外线+臭氧，消毒更彻底。</p> <p>7. 外形尺寸（±5%mm）：1150×500×1890。</p> <p>8. 功率≤1940W。</p> <p>9. 电源类型：220V/50Hz。</p> <p>10. 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p> <p>11.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需提供该产品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截图。</p> <p>12. 有 40-60 度低温烘干功能。</p> <p>13. 8 层，层间距≥14cm，平放可容纳≥40 双鞋，竖放可容纳≥100 双。</p> <p>14. 具有照明灯。</p> <p><b>性能特点：</b></p> <p>15. 具备臭氧消毒功能。</p> <p>16. 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p> <p>17. 旋钮开关，0-60 分钟可调。</p>		
34	医用消毒柜	<p>1. 立式外观设计；</p> <p>2. 不锈钢材质。</p> <p>3. 消毒容量：910 升（±1%）。</p> <p>4. 紫外线泄漏量&lt;5uw/cm<sup>2</sup>（提供检测报告）。</p> <p>5. 消毒效果：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3.0（提供检测报告）。</p> <p>6. 采用紫外线+臭氧，消毒更彻底。</p> <p>7. 外形尺寸（长×宽×高）（±5%mm）：1150×500×1890。</p> <p>8. 功率：1940W（±1%）。</p> <p>9. 电源类型：220V/50Hz。</p> <p>10. 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p> <p>11.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需提供该产品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截图。</p> <p>12. 有 40-60 度低温烘干功能。</p> <p>13. 8 层，层间距≥14cm，平放可容纳≥40 双鞋，竖放可容纳≥100 双。</p> <p>14. 具有照明灯。</p> <p><b>性能特点：</b></p> <p>15. 具备臭氧消毒功能。</p> <p>16. 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p> <p>17. 旋钮开关，0-60 分钟可调。</p>	台	1
35	指脉氧	<p>显示方式:OLED 显示</p> <p>血氧饱和度显示:0-100%，± 2%</p> <p>脉率显示:25-250BPM，± 1%或± 1BPM</p> <p>功耗:≤40mA</p> <p>尺寸（长×宽×高）:60mm×38mm×35mm（±1%）</p> <p>重量:50g(不含电池)（±1%）</p>	个	5

36	中药封包机	1、容量：20000ML（±1%） 2、功率：800W+800W 3、电压：AC220V 4、尺寸（长×宽×高）：570mm×570mm×1200mm（±1%） 5、重量：55kg（±1%） 6、自动包装，卫生健康，保质期长，易于携带，服用方便。 7、包装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 8、具备联网通讯功能。可实现煎药单数据传输等通讯协议，并支持包数、包装量通讯协议的自动设置； 9、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定。 10、包装量为50-250ML无极变量可调包装。 11、适用于老人、儿童、成年人等不同用量。 12、包装平均速度≥8袋/分。	台	1
37	卒中箱（一类）	产品名称：药箱，疾病：便携护创消毒，症状：便携护创消毒 颜色分类：（双开）中号14寸国标44种应急套装（双安全锁，开合方便）。	个	1

注：上述表明的技术参数，如涉及品牌、型号、图片、生产厂商等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质量及技术与其同等或优于的产品均被认为符合采购要求。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工作，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医疗行业技术标准。

2、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前三天通知制造厂家(中标供应商)派人参加，届时不到，即认为制造厂家(中标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3、产品的验收以双方最后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无异常现象，即最终认为合格。若初验结果与最终验收相抵触，以最终验收为准。

4、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需的易损配件和耗材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 三、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 7x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须在接到电话通知 5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提供相同价值的设备供采购人备用。

2、质保期已过的产品维修，中标人按标准厂价进行终生保修服务。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维修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他费用。

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及设备电路图、原理图，并免费提供操作培训。

4、定期巡检：为了预防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人技术人员应每隔一段时间（每季度）对系统全面的检查，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查看系统错误日志，排除潜在安全隐患，以确保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并提供巡检报告。检查内容应包括：①软件运行情况；②各部分功能是否得到实现；③各功能模块是否运行正常等。

#### **四、质保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中标人提供免费 1 年或以上整机保修（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且不低于国家规定质保期限。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对于项目软件，在硬件支持下提供终身的免费升级。

#### **五、付款方式**

待甲方向上级部门请款成功后按进度付款，具体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七、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报价包含成本利润、货物、运输、装卸、设计、安装、调试（含安装配件）、安全经费、现场技术服务、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采购人对投标人报价漏项、错项、错算产品数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任务所需材料总量，保证项目质量和任务完成，采购人对此项目不再增加费用。

## 九、安装调试

1、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新设备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更换安装，在安装过程中所造成天花、墙面、地面等损坏，中标人负责修复，要求做到整洁美观、工完场清。

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中标人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在调试前书面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不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和内容，否则调试无效。全部工作文档必须由各方当事人签字认可。设备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采购人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采购人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3、中标人应负责在验收前将设备的各阶段安装文档、设备运行原理资料及有关设备和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资料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设备测试完成后，所有设备正式移交采购人（签订移交文件），试运行 30 天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5、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十、技术培训

1.项目培训为现场培训，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不限定参加人数。

2.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所需材料和文件。

3.中标人按照不同培训对象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说明培训教材的内容、培训计划课程安排等。

4.培训课程分业务人员培训和技术维护人员培训两类。

5.培训内容包括相关理论学习、维护实践和操作培训，以保证参加培训的技术维护人员能在设备合同完成后独立完成全系统的操作和维护，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6.针对技术维护人员，至少应包括如何进行系统硬件接线、软件调试、升级系统维护、检测:常见故障的判断、排除等:针对业务人员，至少应包括如何操作席位人机界面，运用系统功能，简单故障判断等。

7.业务操作培训的要求是使所有参训人员能理解整个系统的体系结构，掌握系统功能和操作方法。培训课程中包含系统中各项功能的介绍及详细操作说明。

8.技术维护培训的要求是使参训人员能够掌握对系统的基本架构、实现原理和系统运行管理方法，掌握对系统各种设备硬件、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进行日常维护的技能和

能力，应确保技术维护人员能够独立对全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从而确保系统能够实现7x24小时的不间断运行。

9.培训内容包括相关理论学习和维护实践，培训课程中包含系统中各项功能的介绍及详细操作说明，以保证参加培训的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能在设备合同完成后独立完成全系统技术维护工作，包含系统的原理、结构，系统的操作;所有相关设备的使用;测试设备的实际性能参数;故障的识别与定位;系统软件升级、重新配置系统或子系统等。

## 十一、其他要求

1.未经采购人和供应商许可，双方都不得将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现状及需求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中标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

3.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中标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采购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中标方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以采购人名义并在采购人的协助下，自付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中标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采购人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中标方承担。

5.中标方须无条件提供交付软件的所有接口。

7.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商定。

###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注：供应商派出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系统演示登记后，依次到中心阐述室进行系统演示。

####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检查要求				

一、符合性检查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符合性：“所投货物数量”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符合性：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二章第二节的商务要求				
<b>二、无效标检查</b>						
3	无效标检查	无效标检查：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b>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b>						

评标专家（签字）：

## 2.评分表

#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b>供应商名称</b>	<b>供应商 1</b>	<b>供应商 2</b>	<b>供应商 3</b>	<b>供应商 4</b>
<b>评分项及分值</b>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30.00（分）	1、价格分的计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0.0-30.0分			

	<p>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5、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 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p> <p>6、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p> <p>7、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分	投标人全部满足得 25	0.0-25.0 分			

30.00 (分)	<p>分,未标注“▲”一个不满足的扣1分;标注“▲”的参数,一个不满足扣5分;最多扣20分。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标注“▲”参数部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方可计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负偏离)</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供货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验收计划、应急预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很强,得5分。</p> <p>(2) 方案较详细、基本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较强,得4分。</p> <p>(3) 方案较详细、基本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较强,得3分。</p> <p>(4) 方案较详细、基本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一般,得2分。</p> <p>(5) 方案不够合理充分,可行性、可实用性稍差,得1分。</p> <p>(6) 方案存在较多缺漏或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0-5.0分			
商务分 40.00 (分)	<p>投标人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与本次采购产品“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类似的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5分,最高得10分。</p> <p>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p>	0.0-10.0分			

	<p>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为准，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p>				
	<p>1、本次采购产品所有涉及的第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直接得 10 分）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2、本次采购产品所有涉及的第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直接得 10 分）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为准。</p> <p>3、投标人具有全血样本模式检测，化学发光检测方法，能够 15 分钟（不含）以内出结果的得 5 分；15 分钟（含）以上 30 分钟以内（不含）出结果的得 3 分；30 分钟（含）以上出结果的得 0 分。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截图为准。</p>	0.0-25.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的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完整，</p>	0.0-5.0 分			

	<p>可行性、可实用性很强，得 5 分。</p> <p>(2) 方案较详细、基本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较强，得 4 分。</p> <p>(3) 方案较详细、基本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较强，得 3 分。</p> <p>(4) 方案较详细、基本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一般，得 2 分。</p> <p>(5) 方案不够合理充分，可行性、可实用性稍差，得 1 分。</p> <p>(6) 方案存在较多缺漏或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p>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p>	0.0-2.0 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p>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①</p>	0.0-3.0 分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得分	105.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满分 30.00 分）	投标报价	<p>1、价格分的计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math></p> <p>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5、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 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p> <p>6、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p> <p>7、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p>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满分 30.00 分）	技术参数响应（25 分）	投标人全部满足得 25 分，未标注“▲”一个不满足的扣 1 分；标注“▲”的参数，一个不满足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标注“▲”参数部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方可计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供货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验收计划、应急预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很强，得 5 分。 （2）方案较详细、基本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较强，得 4 分。 （3）方案较详细、基本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较强，得 3 分。 （4）方案较详细、基本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一般，得 2 分。 （5）方案不够合理充分，可行性、可实用性稍差，得 1 分。 （6）方案存在较多缺漏或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满分 40.00 分）	类似业绩（10 分）	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与本次采购产品“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为准，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企业综合评分（25 分）	1、本次采购产品所有涉及的第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直接得 10 分）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本次采购产品所有涉及的第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直接得 10 分）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p>3、投标人具有全血样本模式检测，化学发光检测方法，能够 15 分钟（不含）以内出结果的得 5 分；15 分钟（含）以上 30 分钟以内（不含）出结果的得 3 分；30 分钟（含）以上出结果的得 0 分。</p> <p>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截图为准。</p>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的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很强，得 5 分。</p> <p>(2) 方案较详细、基本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强，得 4 分。</p> <p>(3) 方案较详细、基本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较强，得 3 分。</p> <p>(4) 方案较详细、基本完整，可行性、可实用性一般，得 2 分。</p> <p>(5) 方案不够合理充分，可行性、可实用性稍差，得 1 分。</p> <p>(6) 方案存在较多缺漏或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2 分）	<p>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p>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3 分）	<p>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 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 5. 价格分值计算表：

###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10% 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小微企业					
2	非中小企业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 6.评分汇总表

#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视为无效标。（2）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无效标。（3）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的，视为无效标。（其他自行列举）。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http://www.qdnzggzyjy zx.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投标保证金额（元）：\_\_\_\_\_~~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 四、开户银行及账号

~~（一）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投标保证金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三）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银行行号：313713005096~~

~~（五）随机码：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如：CGX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或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32；综合产权部：8685620。~~

##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

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开标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3.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唱标。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5.核对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在 1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结果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果确认且没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 2.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

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操作。

3.身份验证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投标文件，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 四、资格审查

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黎平县中医医院采购转运呼吸机、骨科显微镜等37种“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P52263120250006M4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4
1	<b>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具体要求： <u>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u>					
2	<b>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具体要求： <u>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u>					

3	<p><b>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p> <p>具体要求：<u>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u></p>			
4	<p><b>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p> <p>具体要求：<u>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u></p>			
5	<p><b>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p> <p>具体要求：<u>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u></p>			
6	<p><b>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p> <p>具体要求：<u>（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u></p>			
7	<p><b>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b></p> <p><u>（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u></p>			
8	<p><b>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u>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u></p>			
<b>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b>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 第六节 评标

###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

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 四、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 一、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www.qdnzggzyjy zx.cn/>）公告中标结果。

### 二、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第八节 质疑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1) 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第一节的采购人。

(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第一节的代理机构。

##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费取费规范>的通知》（黔招协通[2017]08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户名：贵州亿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509001500000839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

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3.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签约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一、定义

#### 1.合同当事人

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2.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2.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6.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7. 合同履行

7.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7.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

应的履行请求。

## 8.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8.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8.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8.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8.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9.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

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10.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2.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3.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5.售后服务

15.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5.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6.违约责任

### 16.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6.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6.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6.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7.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7.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

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0.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1. 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3.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1

##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 XXXXX（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 X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 6. 财务报表
  - 7.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二) 商务偏离表

(三) 商务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 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交货期(文字说明)	

注: 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总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 单价	...	...	...	...	...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 6. 财务报表

## 7.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 (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日期

##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1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 (正文)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及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技术材料

1. 样品

样品列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样品陈列于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展示位置。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格式自定)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3. 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如有）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_，制造商为\_\_\_\_\_，  
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如有）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如有）

##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 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 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 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 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 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 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 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楣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 (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 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 关要求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A020204 多 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 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 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 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